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一三年十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	4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6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9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7
第十章	董事會	29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3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34
第十三章	監事會	35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6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3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7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與分立	49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52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53
第二十一章	附則	5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章程。

1995年11月20日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成立，2011年7月21日更名爲“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2012年6月29日，公司整體變更爲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原有各股東爲股份公司的發起人，分別爲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市韞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力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百瑞力鼎創富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力鼎財富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宿遷鐘山天瑞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宿遷鐘山天瑰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君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世紀天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世紀財富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爲：Fuguiniao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

郵政編碼：362700

電話號碼：（86）0595-8870 3983

傳真號碼：（86）0595-8873 2001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并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

第七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并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後生效。

第八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將來的修改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并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

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市場為導向，以創新為發展動力，以現代管理為依托，以卓越的經營成果回報股東，服務社會。

第十四條 經營範圍：生產皮鞋、皮帶、皮包及其他皮製品；生產服裝、服飾品、針紡製品；銷售自產產品；鞋服技術研發。

第十五條 公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

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40,000萬股。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公司發起人將其在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作為對公司的出資，以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4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65,243,319.04元中的40,000萬元淨資產（包括註冊資本287,408,418.28元，資本公積39,421,834.96元，盈餘公積43,281,530.12元，未分配利潤29,888,216.64元）折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40,000萬股（每股面值1元），其餘淨資產165,243,319.04元計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折股後的公司股本結構為：

	發起人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1.	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	33,120	82.8%
2.	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2,000	5%
3.	蘇州君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0	4%
4.	廈門市韞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0	3%
5.	上海力鼎財富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20	1.3%
6.	上海力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0	1%
7.	上海百瑞力鼎創富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0	0.6%
8.	北京世紀天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0	0.6%
9.	世紀財富投資有限公司	240	0.6%

10.	宿遷鐘山天瑞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0	0.6%
11.	宿遷鐘山天瑰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0	0.5%
	合計	40,000	100%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3,334萬股，并根據市場情況可以超額配售發行最多不超過前述發行股數15%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注冊資本為4億元。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配售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并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一) 在十二年內，該股份最少有三次派息到期付款而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 (二) 十二年期滿時，公司應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并根據本章程通知中國證監會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并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并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

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于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文件。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注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并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注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并給予公告。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注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于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注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于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所指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提供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提供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并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1)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

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3)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4)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

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并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并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

第四十五條 股份轉讓後，股份承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于股東名冊內。

第四十六條 所有H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

第四十七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都可采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來轉讓其全部或部份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

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第五十二條 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三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并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挂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五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六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于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② 主要地址(住所)；
 - ③ 國籍；
 - 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及
 -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第(1)-(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并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于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并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單不限于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采用將有關內容刊登于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并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于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于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并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并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托書應列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托人的股份數目。

第七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于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并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七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

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于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于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八十條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

投一票。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決定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第八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

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并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并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并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并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并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

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于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于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九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視為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和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4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

每季一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或公司經理建議則須召集，并應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并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時提供足夠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并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并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

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連絡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并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〇二條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協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并記載于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于董事會決議中。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由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爲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可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和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公司監事會換屆，外部監事應占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二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或者由兩名監事負責召集。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

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注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七)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和勤勉盡責表現。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注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并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并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載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爲，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爲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規範行爲而受任何影響。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爲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于)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

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于)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

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于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

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爲了公司目的或者爲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一條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借貸的條款，不論其借貸的條件如何，貸款款項的收款人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于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于)傭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并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并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財務會計報表附注；

(五)利潤分配表。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于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公司須于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于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于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于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于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于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于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于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于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于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2)公司在12年屆滿後于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五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項：

- (一)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于彌補虧損。

(二)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于轉增前公司注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三)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并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于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第一百六十二條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它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利以港幣支付。

第一百六十三條 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注冊的信托公司。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并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為本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的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并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条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解聘、辭聘、退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并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并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

(2)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

(3)因其主動辭職而召集的股東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本條第(四)項所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

關的其他信息，并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于公司住所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認為其辭聘并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于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設合并兩種形式。

公司合并，應當由合并各方簽訂合并協議，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并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并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後，合并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并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并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并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五) 營業期限屆滿。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前條(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并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并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并于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并提供證明材料。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一家在中國注冊的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

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一條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注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所指“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福建省工商管理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